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关于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2016-2018 年度 部门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函

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您馆 2016-2018 年度部门财政整体支出被纳入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为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客观性，我局委托广东科技学院作为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已完成评价，出具了《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2016-2018 年度部门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了您单位意见，最终确定该项目评价结果得分为 **82.84** 分，绩效等级为“良”。

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您单位，请按照《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有关绩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收到评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及其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局，由我局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同时，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

财〔2018〕108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本项目的有关绩效信息。

附件：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2016-2018 年度部门财政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姚浩祥 叶小瑶，联系电话：22831197）

抄送：东莞市科学技术局